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新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型保險(甲型)

紐幣保本 新臺幣收付

投資標的 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結構型債券【鏈結指數為韓國KOSPI 200指數 (KOSPI 200 Index)】

投資標的運用期【10年期】保證報酬【投資配置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紐幣)之43%】^註

註：以投資配置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基礎(外幣)，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及保險成本後，轉為外幣之投資本金，且須持有至投資標的滿期日並於投保期間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況，始享有此保證報酬。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
國泰人壽係以分離帳戶獨立記載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本保險100%投資於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士信貸銀行)發行之結構型商品，而到期時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之義務係由瑞士信貸銀行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該銀行之信用風險，如該銀行無法履行責任時，將造成保戶損失。
-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
本保險須持有至結構型商品到期日，始享有滿期保證收益。「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會受市場利率等因素影響，由瑞士信貸銀行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 匯率風險：**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法律風險：**
本保險結構型商品滿期保本之償付與最低保證價值之支付等，均為瑞士信貸銀行所應履行之義務，故於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終止契約、受益人申請(身故或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時，除國泰人壽應給付之淨危險保額(係指本保險之基本保額)部分外，國泰人壽不負責保證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承擔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無法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
- 利率風險：**
本保險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在投資標的的運用期內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 本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責投資盈虧之責。
- 自連結投資標的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之滿期保證收益/每年投資收益屬海外所得，適用最低稅負制之規範。
- 保險單借款：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提前贖回之損失，要保人得在本保險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六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國泰人壽約定之借款利率向國泰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利率將依國泰人壽資金運用成本及市場利率決定之。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新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型保險(甲型)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投資收益給付(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05月13日國壽字第09050393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4月26日國壽字第107040002號

認證編號：0610710 第1頁，共4頁，2018年4月版(ZKD)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

- ◆ 本保險投保時須100%投資於結構型債券
- ◆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紐幣
- ◆ 投資標的運用期：10年期
- ◆ 投資配置日：2018年6月15日
- ◆ 發行日：2018年6月15日(即投資配置日)
- ◆ 滿期日：2028年6月15日
- ◆ 保證投資報酬率：43%
- ◆ 參與率：5%
- ◆ 投資收益：無
- ◆ 鏈結指數：韓國KOSPI 200指數 (KOSPI 200 Index)

韓國KOSPI 200指數為依據約佔韓國整體股票市場93%市值之200檔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所編製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1990年1月3日為基期，且基值為100。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 概況

瑞士信貸集團(瑞信)是首屈一指的環球銀行，總部設於蘇黎世。專注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客戶。瑞信的記名股票在瑞士上市，並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瑞信資產總值將近8,000億瑞郎，且市值高達406.66億瑞郎(截至2018年4月10日)，為瑞士市值排名第二之銀行。

◆ 強健的財務狀況

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2017年年報，資產總額為796,289百萬瑞郎，負債總額為754,100百萬瑞郎，權益總額為42,189百萬瑞郎，第一類資本比率為19.2%，普通股權益比率為14.1%。

◆ 信用評等(資料日期：2018年4月10日)

穆迪(Moody's)：長期債券評等A1



※本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滿期保證金額說明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

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紐幣金額)×{1+Max[保證投資報酬率(43%)，參與率(5%)×投資組合報酬率]}，再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1. 投資組合報酬率 = (期末觀察日之韓國KOSPI 200指數收盤值/期初觀察日之韓國KOSPI 200指數收盤值) - 1。
2. 期初觀察日為投資配置日，期末觀察日為2028年6月8日，前述日期如非韓國交易所營業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滿期保證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國泰人壽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36-599)查詢相關資訊。



費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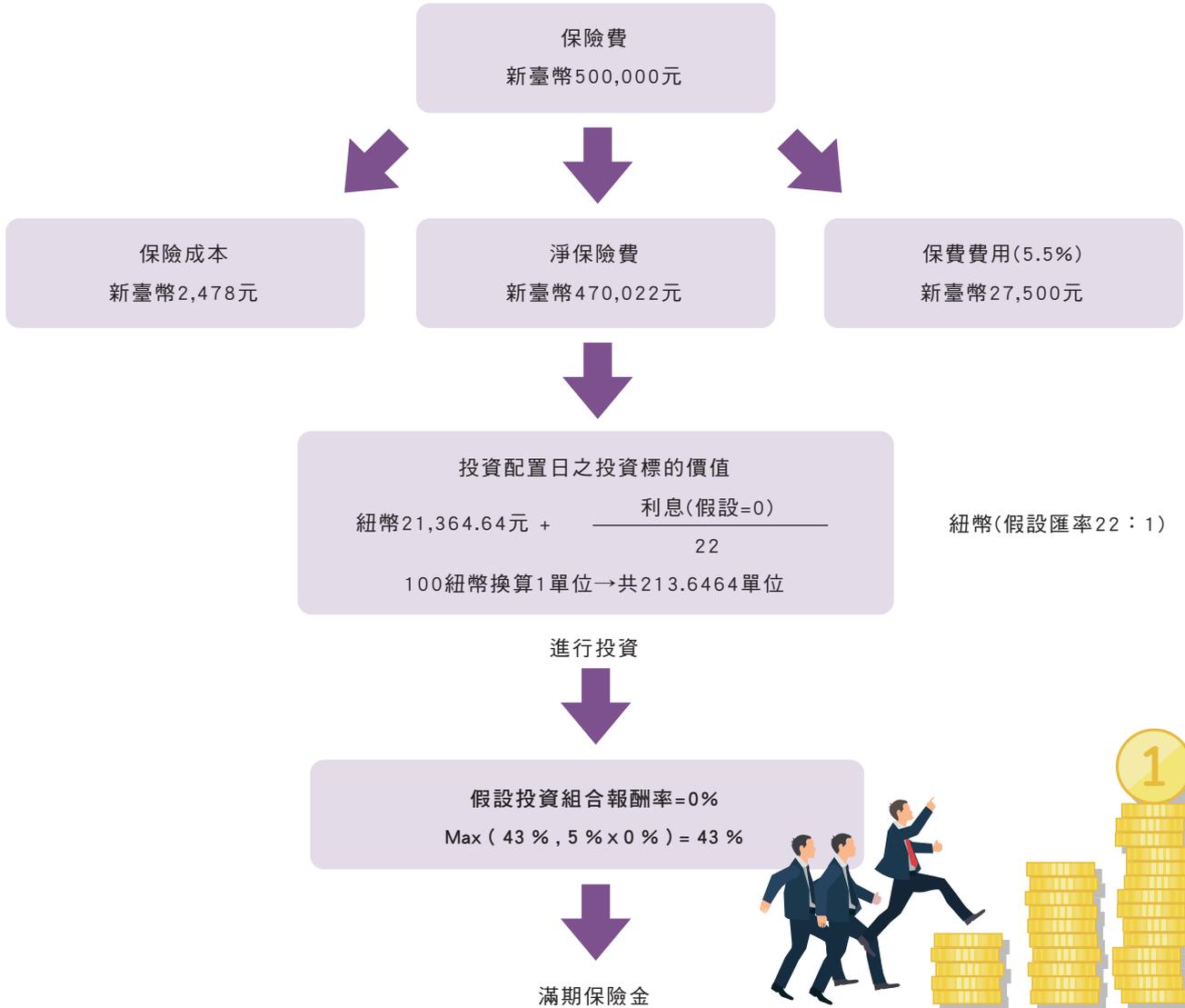


- ◆ 保費費用：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
 - ◆ 保費費用率：保險費未滿新臺幣100萬元者為5.5%、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者為5.2%。
 - ◆ 保險成本：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 淨保險費：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險成本及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無。
 - ◆ 分銷費用：由瑞士信貸銀行於發行日(即投資配置日)支付予國泰人壽，收取費率不超過結構型債券發行總金額之5%。每年以0.5%為上限，10年合計不超過5%。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投資範例說明

- ◆ 假設男性，30歲，基本保額為新臺幣15萬元，保險費新臺幣50萬元計算。
- ◆ 保證投資報酬率：43%。
- ◆ 參與率：5%。



滿期保證金額 (紐幣/元)	假設匯率 ^註	滿期保險金 (新臺幣)	年複利	
			以保險費計算	以淨保險費計算
213.6464(單位) x	23.00	702,683	3.46%	4.10%
100(紐幣金額) x	22.00	672,132	3.00%	3.64%
(1+ 43%)	16.37	500,127	0.00%	0.62%
=30,551.44				

註：國泰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之匯率計算方式，係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將應給付之金額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 ※ 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持有至滿期日且於保險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形、不考慮利息，而實際交易時會依市場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 ※ 結構型債券滿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投保規定

- ◆ 年齡限制：被保險人年齡須為15足歲至7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7足歲。
- ◆ 保險期間：自投保始期至投資標的運用期滿。
- ◆ 繳費方式：躉繳；可以匯撥（劃撥）方式繳費，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
- ◆ 投保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5,000萬元。
- ◆ 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限制	投保年齡	15足歲~40歲	41歲~65歲	66歲~70歲	71歲~75歲
基本保額 保費	比例限制	0.3~1	0.15~1	0.15~1	0.01~1
基本保額限制(萬元)		10~1,000	10~1,000	10~500	10~500

- ◆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保險保障內容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上所载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投資機構將依保單條款附件一所列「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國泰人壽，國泰人壽應於收到前述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10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18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9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險成本費率表(10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078	426	37	2,778	1,268	59	16,217	9,013
16	1,131	442	38	2,999	1,377	60	17,597	9,897
17	1,158	453	39	3,239	1,499	61	19,082	10,858
18	1,163	461	40	3,498	1,637	62	20,677	11,904
19	1,166	465	41	3,779	1,790	63	22,385	13,045
20	1,170	469	42	4,083	1,959	64	24,213	14,291
21	1,176	474	43	4,413	2,143	65	26,164	15,653
22	1,187	482	44	4,769	2,340	66	28,241	17,139
23	1,205	495	45	5,157	2,551	67	30,446	18,757
24	1,232	513	46	5,577	2,776	68	32,779	20,515
25	1,269	537	47	6,036	3,018	69	35,238	22,416
26	1,319	568	48	6,537	3,282	70	37,821	24,467
27	1,381	605	49	7,085	3,572	71	40,523	26,672
28	1,458	648	50	7,685	3,895	72	43,334	29,032
29	1,548	696	51	8,343	4,254	73	46,246	31,551
30	1,652	748	52	9,062	4,656	74	49,245	34,226
31	1,770	805	53	9,848	5,106	75	52,314	37,056
32	1,902	866	54	10,705	5,607			
33	2,048	933	55	11,638	6,163			
34	2,209	1,005	56	12,650	6,780			
35	2,383	1,084	57	13,748	7,458			
36	2,573	1,171	58	14,935	8,202			